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已授予曹芳等15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.9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曹芳等15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.5067元/股，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对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十四章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，已授予丁明等21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0.7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。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丁明等21人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.55元/股，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刘泉

郑春美

肖永平

冉明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